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孔令泰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中(二)字第0920132468號函核定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台灣研究、優秀領域)申請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核定情形一覽表及各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第十頁)如下：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體育人才)核給教師員額：○

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台灣研究)核給教師員額：二名。

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請獲核撥教師員額之新研究所開始籌設；另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其審查意見良好，規劃單位(體育學系)亦已向教育部申覆。

(二) 教育部將於明年一月開始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評鑑，針對本評鑑質化指標中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案經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開會研議相關事宜。

為爭取時效，校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撰擬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中決議，組成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五處(教務長並為

執行秘書)、六學院主管外，包含各學院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名(教育學院：張委員國恩、文學院：董委員俊彥、理學院：洪委員姮娥、藝術學院：錢委員善華、科技學院：吳委員明雄、運動與休閒學院：卓委員俊伶)等十八名組成。

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將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以現有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架構，並參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統整後，依計畫書之新架構內容分工進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以配合國內大學校院評鑑之需。

第二階段：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之基礎，繼續增修或充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第三階段：依未來發展趨勢，採逐年檢視修正。

以上規劃小組之運作方式，請本委員會同意追認。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九班，開班計畫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部	<p>一、採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就投票委員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同意開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投票結果九案得票數均超過半數（十九位委員投票，十票以上為通過票數），每案之得票數如下：</p> <p>（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碩士班（十八票）</p> <p>（二）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導（概）論教學碩士班（十一票）</p> <p>（三）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學位班（十七票）</p> <p>（四）教育學系國防人員碩士學位班（十七票）</p> <p>（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學位班（十七票）</p> <p>（六）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宜蘭分班（十五票）</p> <p>（七）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十六票）</p> <p>（八）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十九票）</p>	已依決議實施，報請教育部審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九)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十七票）</p> <p>三、部份計畫書之名稱及內容修正如下列各點，餘照案通過：</p> <p>(一)修正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導（概）論教學碩士班開班計畫：</p> <p>1.修正班名為社會科學概論教學碩士班。</p> <p>2.修正計畫書第二頁第五行：若仍同分則以筆試之選考科目（中華民國立國思想、中華民國建國史）為序，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p> <p>3.修正計畫書第五頁至第七頁師資相關敘述中，黃城、黃人傑之職稱為教授；另趙玲玲教授已退休，予以刪除。</p> <p>(二)修正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學位班開班計畫之招生對象為：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等之在職人士。</p> <p>(三)修正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宜蘭分班開班計劃：</p> <p>一、修正班名為<u>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u>。</p> <p>二、刪除計劃書中第一頁招生對象：戶籍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六個月以上之規定。</p> <p>三、修正計劃書第六頁至第十頁師資相關敘述中，黃城、黃人傑之職稱為<u>教授</u>；另趙玲玲教授已退休，予以刪除。</p> <p>（四）修正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開班計劃，刪除第五頁中之課程規劃中：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前，須提出全民英檢高級程度或英語托福測驗五五</p> <p>四、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本案各班之招生名額如需調整，另依本校招生名額分配方式辦理。</p>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第三條條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家庭教育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總統公佈實施。該法中明訂各縣市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該名稱與本校家庭教育中心相同，無法區分出大學所設家庭教育中心對各縣市之指導角色。
 - 二、組織條文第二條修正：名稱修正為「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三、組織條文第三條修正：為落實研究發展之目標，修正中心任務。
 - 四、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第十二頁）乙份。
 - 五、本案擬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法規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

案由：為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未來定位與變更屬性之可能方案，擬提討論。

說明：

- 一、幼稚園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指導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提案二決議：幼稚園是否採用公辦民營或其他方式營運，請幼稚園蒐集有關資料，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

二、幼稚園未來定位與屬性變更之可能方案如下：

方案一：公辦民營

1. 目前台北市教育局尚未有正式的幼稚園公辦民營法源依據，只有一份「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幼稚園委託經營自治條例」（草案）（附件三，十三頁）。

2. 台北縣有「台北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附件四，第十八頁），目前有兩所公辦民營幼稚園。

3. 台北市社會局表示，目前公辦民營的托兒所是依據「採購法」辦理，此類型以服務為主，較不以營利為目的（附件五，第二十二頁）。

4. 台北市公辦民營之三民托兒所歐姿秀所長表示：公辦民營的另一法源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如萬芳醫院之型態，較有營利空間（附件六，四十九頁）。歐所長表示，如有需要，她可向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詳細說明目前台北市「公辦民營」托兒所之狀況與其經營經驗。

方案二：設立財團法人，維持私立性質

1. 依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二五五三號函指示，本校幼稚園若維持私立，且以財團法人方式立案，則宜更改園名，並與學校簽訂契約，學校則應將租借所得費用納入校務基金（附件七，第六十六頁）。

2. 可研議修正「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於辦理業務中增設「設置幼稚園」一項，則勿需另新設財團法人。另於該會下附設幼稚園董事會。

3. 另可仿照國立台灣大學之例（財團法人台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設置「財團法人台灣師範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於該會下另附設幼稚園董事會（附件八，第六十八頁；附件九，第七十三頁）。

※每年仍需報稅，幼稚園之營運應力求收支平衡。

決議：請幼稚園以方案二之二提請「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推動本校人力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正處於轉型階段，新設系所日多，惟於政府精簡員額政策下，教育部多未核撥人力，需由學校現有員額、經費自行調整。因九十學年度實施自我評鑑，部分系、所建議請增師資人力，且爾來常有轉型系所及新設系所在各項會議上表示用人需求，惟本校教師員額業均配置於各系所，目前已無控留員額可資撥給。是以為期使本校教師人力作合理分配及提昇運用效益，重新對各系所教師人力作通盤檢討實為當務之急。

二、查本校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曾由貴會成立「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檢討本校教師人力運作情形；並由當時教務長李大偉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學院教師、人事、會計等十二位委員，歷經十二次會議深入討論，並與各系所主管舉行二次座談會，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經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經本校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暫緩實施，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繼續研究。」。

三、本案前因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僑大先修班之合併案而延宕，惟目前三校已決定不合併，爰提請貴會繼續推動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惟因人力規劃應以全校考量為佳，故請貴會針對全校教職員工通盤規劃本校人力。

四、檢附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紀錄（如附件十，第七十五頁）及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第八十頁）各乙份。

決議：

一、緩議。

二、有關教師與行政人員人力之規劃，分別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甄審委員會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師範校院面臨師資培育多元競爭，立委朱星羽建議本校朝 Liberal Art 大學方向發展案（如附件十二，第八十六頁），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申（二）字第0920160650號函辦理。

決議：

一、列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撰擬之參考。

二、依前項決議，婉覆教育部及朱星羽委員。

丙.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是否免收取學分費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註冊組將本案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丁.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辦法名稱）	原條文（辦法名稱）	說明
<p>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p>	<p>名稱修正</p>
<p>第二條：本校為研究、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本校為研究、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本中心名稱</p>
<p>第三條：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二、接受委辦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工作。 三、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四、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教材之研發與出版。 五、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 六、辦理家庭教育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事項。</p>	<p>第三條：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二、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三、輔導各有關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並提供教育問題之諮詢與輔導。 四、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 五、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事項。</p>	<p>一、項次變更 二、增列若干任務項目 三、明訂本中心任務</p>

臺北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八七北府法一字第02610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幼稚教育，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委託民間興辦幼稚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府教育局為主管單位。但使用學校經營之土地建物設備者，得授權該校負責監督、管理、簽約及點交等事宜。

第三條 受託對象以公開方式徵求之。受託單位以經本府認可之非營利機構及有志從事幼稚教育之個人，並就下列條件遴選之：

- 一、具有研擬及推動受託辦理幼稚園事項能力者。
- 二、具有興辦幼稚園之資力且財務健全者。

第四條 委託方式：

- 一、由主管單位調查本縣可予利用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就下列方式擇一委託之：
 - (一) 以本府經營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辦理者。
 - (二) 以學校經營之教育用地建物設施設備辦理者。
- 二、訂定實施計畫。
- 三、公開徵求申請者。
- 四、申請人檢附第二款實施計畫書中所列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審。
- 五、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由主管單位辦理之。

六、公布。

七、簽訂契約：

(一) 以本府經營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等委託設園者，由本府與受託單位簽定委託契約書。

(二) 以學校經營之教育用地建物設施設備等委託設園者，由本府授權該校與受託單位簽訂委託契約書，並報請本府核定後生效。

(三) 每年簽約一次。

八、法院公證。

九、籌備及審核立案。

十、本府核發立案證書後招生。

第五條 管理方式：

一、財產及設備

(一) 由本府或學校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其所有權屬於本府，由本府或學校列冊管理；其設園不足之其他設備由受託單位自行購置。

(二) 委託期間，受託單位以所委託計畫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含政府機關補助購置），均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連同本府或學校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辦理點交後，交歸本府或學校；其有毀、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經費

(一) 有關各項稅捐、規費均由受託單位負擔。受託單位另需備妥履約保證金提存本府縣庫，並覓妥連帶保證人一名。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且受託單位違約時，由本府無息退還。

(二)場地租金：

1.土地部分：依台灣省省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2.房舍部分：教室者，依訂約當年本府核配教室造價計算，租金率與基地相

同（每間教室以九十平方公尺計）。非教室者，依台灣省公有房屋租賃契約之租金標準計算。

(三)受託單位應依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收取學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受託單位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基金存款至少需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並應列冊管理。如有接受外界之捐贈，亦應列帳管理，且須定期公開徵信。

(五)受託單位自負盈虧之責，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繳交本府做為推展教育之經費，其餘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使得動支。

三、行政管理

(一)受託單位每學年須將所有財產、經費概算決算及預算分配、收支明細表、園務工作報告、人員配置、教職員名冊等專案報請主管單位核備。

(二)受託單位需依照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置管理幼稚園。

(三)受託期間，受託單位應受主管單位或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其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以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四)受託單位在委託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校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騰空，受託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1. 轉讓幼稚園與他人經營管理或簽約後逾六個月未完成立案者。

2. 擅自更改房舍隔間或為重大施工者。

3. 有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重大違失，經本府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4. 違反委託契約者。

(五) 契約存續中，受託單位除因重大事由並經本府同意外，不得中途解約。如確有終止委託關係之必要時，雙方均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若因此致有損害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 契約終止時，受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幼稚園園童等由受託單位妥善安排處理之；必要時得由本府接管。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第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六[○]九[○]八[○]八號令號布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三三二
○○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

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五

七九六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

第七條

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第二章招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

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

者，以原文為準。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決標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開標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第六十條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擬具協商程序。
-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 五、執行保密措施。
-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八十八條（刪除）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第五章 驗收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

，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刪除）

第七章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

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 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 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 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 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 申訴之處理。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

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

，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

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二十八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

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

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請相關規劃資料。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

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營運年限。
- 四、權利金之支付。
- 五、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

委託其繼續營運。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附設幼稚園董事會組織章程

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私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附設幼稚園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附設幼稚園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於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為五至十一人，第一任董事由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聘請相當人士充任之，臺灣大學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董事。
-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人士充任，現任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不得選充。
- 第六條 本會董事除當然董事外，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之日起算）；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第八條 本會置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推選，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幹事一人承辦日常事務。
- 第九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度及修定。
 2.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3.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4.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5.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6. 經費之籌措。

7. 預算決算之審核。

8. 財務之監督。

第十條

本會應於學年終後一個月內詳關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園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立案後，如董事、會址、資產資金或其他收益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如董事認為必要時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由議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必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依私立法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教 務 處 編 印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

四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第三條條文。

提案二：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未來定位與變更屬性之可能方案。

提案三：有關推動本校人力規劃案。

提案四：有關師範校院面臨師資培育多元競爭，立委朱星羽建議本校朝 Liberal Art 大學方向發展案。

臨時動議：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是否免收取學分費事宜。